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外語學院同步口譯會議室場地使用辦法

107年5月2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(1070502)

- 第一條 外語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統一管理及維護場地，並增進其使用效率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用途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場地」為：本院同步口譯會議室。
- 第三條 對外提供之對象包括：各政府機關、學校所舉辦之教育訓練、會議、研討會、演講、展覽、座談會、考試及其他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大樓全面禁止吸煙，未經本院同意，禁止於門窗牆壁張貼文宣海報、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及使用其他電器設備。使用場地如須改變原狀或加以佈置，應先徵求本院同意，否則本院有權要求使用單位拆除會場之佈置，且場地使用完畢，應恢復原狀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室內各項視聽設備包含：桌上型發言系統、同步口譯系統等相關視聽設備，係屬數位式高科技精密設備，須經具專業技術訓練之合格操作員，方能使用；若無合格操作員在場，致產生設備遺失損壞，經調查認定確可歸責於使用單位時，則使用單位須負賠償之責。
- 第六條 使用單位如有發生下列情事，經本院查證屬實後，本院有權停止提供使用，如使用單位有涉及違法事項者並依法處理：
- 一、活動內容違背法令規定及善良風俗者。
 - 二、活動內容與原登記內容不符或違反該場地之用途者。
 - 三、使用單位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四、活動有損本院建築、設備及人員安全者。
 - 五、違背本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各場地須知有關規定事項者。
- 第七條 本場地可容納人數為30人，使用時段及水電暨維護費如下：
- 一、平日：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，每小時1,500元；夜間6時至10時，每小時2,000元。
 - 二、例假日：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，每小時1,750元；夜間6時至10時，每小時2,300元。
 - 三、若需隔夜佈置(夜間10時以後至翌日上午6時)，以1小時1,000元計算。
 - 四、使用單位應確實遵守使用時間，若超過或需延長使用時間，30分鐘內不另收費，30分鐘(含)以上，以1小時1,000元計算。
 - 五、設備維護費用每日以5,500元計算，使用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，本項費用另支付予設備維備廠商。

- 第八條 使用單位若攜帶貴重器材、設備進入場地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院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九條 如因不可抗力或突發因素而無法對外提供使用時，本院得視情況取消使用申請。
- 第十條 使用單位於使用前應先與本院共同確認會議室內相關設備之現狀，會議當天由本院提供技術服務，會議結束後再由使用單位與本院共同確認場地及相關設備情況，如有損害情事，由可歸責者負責賠償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